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5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科長王鉉驊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*2220

編號：065

配合民法112年1月1日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 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 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行政院院會於今(19)日審查通過本部擬具之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）。

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至 18 歲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須年滿 18 歲，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已無未成年人成立第 2 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，本部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刪除成立及終止本法第 2 條關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及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時，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規定。此外，一併增訂本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定為 112 年 1 月 1 日，俾使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及修正方向與民法一致，展現政府重視青年人權之決心！